##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宏和电子材料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45号), 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 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 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官,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